

水資源作業基金 111 年度預算評估報告

水利法第 89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中央主管機關得設置水資源作業基金，辦理水庫、海堤、河川或排水設施之管理、疏濬、災害搶修搶險、人才培訓及回饋措施等；另 96 年度依溫泉法第 11 條¹規定設置溫泉事業發展基金(隸屬本基金並編製附屬單位預算之分預算)，辦理溫泉政策規劃、技術研究發展及國際交流等。水資源作業基金以經濟部為主管機關，水利署及所屬為主要辦理執行機關(以下簡稱水利署)，該基金 111 年度預算案之收支概況詳表 1，謹評估如下：

表 1 水資源作業基金 111 年度預算收支概況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水資源作業基金 (合併)	水資源作業基金 (個別)	溫泉事業發展基金
業務收入	11,462,870	11,456,353	6,517
業務成本與費用	10,697,267	10,692,267	5,000
業務餘絀	765,603	764,086	1,517
業務外收入	224,679	224,649	30
業務外費用	271,616	271,616	-
業務外餘絀	-46,937	-46,967	30
本期餘絀	718,666	717,119	1,547

資料來源：水資源作業基金 111 年度預算案。

一、因應抗旱所需經費預計陸續辦理短期借款 40 億元，允宜審酌公務預算撥補情形滾動調整，並全盤檢討成本控管暨與公務預算間經費分攤作業，以維基金財務之健全發展

水資源作業基金(個別，以下均同)111 年度「預計平衡表」編列短期債務 40 億元，並於「業務外費用-財務費用」編列利息費用 980 萬元²。經查：

¹溫泉法第 11 條第 1 項及第 3 項規定：「為保育及永續利用溫泉，除依水利法或礦業法收取相關費用外，主管機關應向溫泉取供事業或個人徵收溫泉取用費；其徵收方式、範圍、費率及使用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徵收之溫泉取用費，除提撥原住民族地區三分之一外，應再提撥十分之一予中央主管機關設置之溫泉事業發展基金，供溫泉政策規劃、技術研究發展及國際交流用途使用。」

²依水資源作業基金「業務外費用」編列說明：配合營運資金週轉，短期融通借款

(一)短期借款之用途及償還財源

詢據水利署有關短期借款之用途及償還財源表示：

1. 因 109 年度辦理抗旱停灌補償大幅增加支出，經評估該基金財務狀況恐發生現金不足情形，為維持業務正常營運，爰經該基金管理會 110 年 2 月 19 日第 49 次會議同意辦理短期借款以為因應³；借款用途主要用以支應「109 年下半年旱災緊急應變-抗旱水源緊急利用計畫」(以下簡稱抗旱 1.0 計畫)及「緊急抗旱水源應變計畫 2.0」(以下簡稱抗旱 2.0 計畫)所需負擔經費。
2. 償還財源預計由公務預算撥補抗旱 1.0 及 2.0 計畫之經費支應外，亦將積極辦理售水、售電及售砂等增加收入，並依借款契約所訂於 1 年內償還。

(二)允宜審酌公務預算撥補及資金運用情形，滾動調整所需借款規模，以撙節利息支出

1. 109 年度受氣候變遷影響，近半世紀來首次無颱風侵台，為因應旱災及穩定供水，經濟部分別於 109 年 11 月及 110 年 4 月推動抗旱 1.0 計畫(總經費 14 億元)及抗旱 2.0 計畫(總經費 49.21 億元)，所需經費合共 63.21 億元，並由水資源作業基金負擔支應 31.43 億元⁴。
2. 依抗旱 2.0 計畫「經費來源」及水利署說明，有關水資源作業基金支應部分，其中 3 億元由 110 年度該基金所編繳庫數支應，其餘 28.43 億元，於以後年度公務預算(原則於 111 年及 112 年)或 110 年底第二預備金可容納情形下撥補；水利署

利息支出，依預估平均借款金額 20 億元，借款利率 0.49%計列。

³經查該基金迄 110 年 8 月底已借款 1.75 億元；詢據水利署表示，上開短期借款措施須提報經濟部水資源作業基金管理會審議，案經 110 年 2 月 19 日第 49 次會議獲同意辦理，爰未及納入 110 年度預算編列。

⁴包含抗旱 1.0 計畫 8.64 億元及抗旱 2.0 計畫 22.79 億元。

並於 111 年度預算案編列補助水資源作業基金 18.54 億元，該基金配合編列「其他業務收入-其他補助收入」。

3. 惟比較該基金近 5 年度「平衡表」流動資產情形，111 年度因政府補助收入及預計耗水費徵收收入增加等，預計年底現金餘額可達 49.04 億元為近 4 年度最高者(詳表 1)。爰此，允宜審酌基金財務狀況及公務預算撥補情形，滾動調整所需借款規模，以撙節利息費用支出。

表 1 107 至 111 年度水資源作業基金「平衡表」流動資產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107 決算	108 決算	109 決算	110 預算案	111 預算案
現金	6,105,521	3,993,514	2,945,627	2,494,694	4,903,647
流動金融資產	1,898,500	2,875,000	2,467,500	1,828,000	1,828,000
應收款項	218,391	212,552	170,016	178,817	178,387
預付款項	1,077,892	1,041,915	1,017,599	1,005,225	380,011
其他	9,485	9,363	8,782	8,783	8,754
流動資產合計	9,309,789	8,132,344	6,609,524	5,515,519	7,298,799
流動負債	3,765,382	4,940,965	5,126,980	9,630,881	9,581,815
流動比率	247.25%	164.59%	128.92%	57.27%	76.17%

資料來源：水資源作業基金各年度預、決算書。

(三)允宜審酌基金設立目的及收入情形，全盤檢討成本控管作業暨各項經費分攤之合理性，以達基金自給自足之經營原則

1. 比較水資源作業基金近 5 年度收支概況(詳表 2)，107 至 109 年度預算執行結果均呈短絀，且 108 及 109 年度業務成本與費用占業務收入比率均高逾 120%，致短絀數擴大逾 20 億元；110 年度預算案因新增耗水費收入 6 億元，預計短絀略有縮減，惟迄 110 年 10 月底尚未辦理開徵作業；111 年度編列收支賸餘 7.17 億元，主要為預計耗水費收入 10 億元及增加政府補助收入 18.54 億元，如減除政府補助收入，仍呈短絀 11.37 億元。爰此，該基金近 5 年度業務收入多不敷支應所需業務成本及費用，成本控管亟待加強。
3. 依水利法第 89 條之 1 規定：水資源作業基金之收入來源為循

預算程序之撥款、興辦水利事業、水庫、海堤區域、河川區域或排水設施範圍之使用費收入、疏濬所得砂石之出售收入及基金之孳息；基金用途範圍限於辦理水庫、海堤、河川或排水設施之管理、疏濬、災害搶修搶險、人才培訓及回饋措施等；並屬預算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4 款所定凡經付出仍可收回，而非用於營業者之作業基金。另依行政院所訂「附屬單位預算共同項目編列作業規範」，作業基金應依設立目的，考量其財務能力，本自給自足原則，力求有賸餘無短絀，年度賸餘應以逐年成長(短絀積極改善)為目標。允宜審慎檢討 109 及 110 年度抗旱 1.0 及抗旱 2.0 計畫部分經費由該基金負擔並致基金財務困難須對外借款因應之妥適性，並依水資源作業基金設立目的及收入情形，全面盤整檢討該基金支出用途暨與公務預算間就各項水資源維護及管理 etc 經費分攤作業之合理性，俾達基金自給自足並維持收支平衡之設立經營原則。

綜上，水資源作業基金因營運資金不足，預計陸續辦理短期借款 40 億元，並於 111 年度「業務外費用-財務費用」編列利息費用 980 萬元，允宜審酌公務預算撥補及基金財務狀況，滾動調整所需借款規模，並依基金設立目的及收入來源，全面盤整檢討成本控管作業，暨與公務預算間有關水資源維護及管理 etc 經費分攤作業，以維財務業務之健全發展。

表 2 107 至 111 年度水資源作業基金收支概況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107	108	109	110		111
	決算	決算	決算	預算案	迄 8 月底	預算案
業務收入	7,041,290	7,087,558	8,157,113	8,678,024	5,209,231	11,456,353
1. 銷貨收入	5,273,216	5,461,431	6,307,027	6,357,501	4,153,070	6,889,964
(1) 給水	1,944,656	2,004,839	2,051,358	2,111,349	1,308,174	2,160,800
(2) 售電	800,767	833,064	571,477	908,859	318,478	912,859
(3) 土石	2,527,792	2,623,528	3,684,192	3,337,293	2,526,418	3,816,305
2. 徵收收入	1,372,561	1,359,364	1,395,314	1,955,426	902,598	2,365,603
(1) 保育回饋收入	1,372,561	1,359,364	1,395,314	1,355,426	902,598	1,365,603

年度	107	108	109	110		111
	決算	決算	決算	預算案	迄8月底	預算案
(2)耗水費收入	-	-	-	600,000	-	1,000,000
3.其他	395,513	266,763	454,772	365,097	153,563	2,200,786
業務成本與費用	7,372,417	8,693,451	9,828,841	9,867,096	4,576,896	10,692,267
業務餘絀	-331,127	-1,605,892	-1,671,728	-1,189,072	632,334	764,086
業務外餘絀	-547,426	-1,178,006	-708,405	-12,965	-17,727	-46,967
本期餘絀	-878,554	-2,783,898	-2,380,133	-1,202,037	614,608	717,119
業務成本與費用占業務收入比率	104.70%	122.66%	120.49%	113.70%	87.86%	93.33%

資料來源：水資源作業基金各年度預、決算書。